



# 115年3月份廉政宣導

<p>公益揭弊者保 護法宣導</p>	
<p>反詐騙柴語錄 宣導</p>	
<p>綠能反貪廉政 宣導</p>	

# 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 您知道嗎!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 1、網路購物詐騙
- 2、假投資詐騙
- 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4、網路交友詐騙
- 5、猜猜我是誰
- 6、假檢警詐騙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消費諮詢



申訴管道與機制

☎如遇詐騙→ 165反詐騙專線

☎如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消費申訴管道:

1 企業經營者

2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線上申訴系統」專區

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4 消費者保護團體



## 南科 X 臺南、橋頭地檢署 打造「智慧防詐長城」守護科技人才！

為防制詐騙集團鎖定高科技產業人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正式簽署「反詐合作備忘錄」，宣示組成「檢、局、企」反詐鐵三角，以「主動預防、精準打擊」守護臺灣科技產業命脈。簽署儀式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致詞勉勵，以及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等機關首長或代表到場觀禮。



法務部鄭部長致詞表示，隨著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制定，政府全力推動「打詐 2.0」，以減少詐騙發生數及降低財損為核心目標。統計顯示，去年前 11 月已查獲詐欺集團 3,557 件、被告近 2.3 萬人，查緝成效顯著提升。透過此跨機關、跨領域的緊密合作，結合 AI 科技與公私部門力量，利用南科的技術優勢從前端源頭阻斷犯罪，不僅能及時減少詐欺發生，亦可減輕執法人員負擔並提升辦案效率，未來將能更有效地落實罪贓返還與資產查扣，展現政府守護人民財產的決心。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致詞表示，詐騙集團日益鎖定高學歷、高收入的科技人才，已攸關國家產業競爭力與國安。臺南、橋頭地檢署本次打破轄區藩籬，與南科管理局協力，特別規劃「南科反詐智能通報 Fast Pass」，提供保密快速的報案通道，解決科技人才因隱私顧慮而延誤報案的痛點，未來期盼將此成功模式推廣至其他適合的產業園區。

南科管理局鄭局長致詞表示，本備忘錄保護將成為投資與愛情詐騙目標的園區工程師。鑑於詐騙手法不斷翻新且園區工作環境較封閉，透過橫跨臺南至高雄的跨領域合作，確保防詐資訊能及時互通並精準傳達，期盼藉由提升員工防詐意識並從源頭阻絕犯罪，為工程師打造安心的工作環境，進而保障科技產業的競爭力。

此次備忘錄的亮點為建置「南科反詐智能通報 FAST PASS」，由南科管理局於官網建置專區，提供保密、便捷的通報管道。簽約儀式中並特別發表「反詐微電影首映會」，該影片改編自真實案例，針對科技人常見的投資與交友詐騙陷阱進行深度解析，後續由南科管理局將透過園區內的電子看板、企業內部網路及電子報等多元管道，對從業人員進行「精準滴灌」式的推播。該微電影不僅在提升從業人員的識詐觀念，更重要的任務是宣導「南科反詐智能通報 FAST PASS」的使用時機：一旦員工發現自己可能遭詐，不必感到羞愧，應立即透過此保密管道通報，南檢、橋檢與轄區警察局專責團隊將可在最短時間內，指導證據保全、啟動偵查程序，攔阻詐騙款項匯出。

此外，針對園區外籍從業人員，為避免其因語言隔閡遭詐騙集團誘騙出售帳戶，三方特別與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合作，推動「多國語言權益告知書」計畫。該告知書設計越、泰、印、菲等多國語言版本，明確警示提供人頭帳戶將面臨刑責、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等嚴重後果，並由南科管理局協調園區仲介與廠商，推廣給外籍從業人員簽署、詳讀，希望透過源頭管理，降低詐騙集團收購帳戶之來源。

此次簽署儀式象徵我國反詐戰略從「事後偵查」邁向「跨域精準防護」的新里程碑，未來透過此合作機制，檢方執法能量將直接延伸至園區第一線，為科技人才打造最安全的就業環境，共同鞏固臺灣高科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資料來源：摘自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政風室提供)



##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

- (一)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
- (二)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 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三)處理程序：
  - 1、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2、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3、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處理方式：

- (一)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第 12 點辦理。
- (三)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某區公所課長曹○○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曹○○自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臺中市某區公所民政課課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係曹○○高中同學，與王○○共同出資設立順○電器行，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

曹○○明知各慈善單位之捐贈物資，悉由各該慈善單位人員在和平區公所前發放予受捐贈人，並無僱請貨運業者載送捐贈物資之必要。詎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及與陳○○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要求陳○○開立日期、品名及金額均不實之發票，以供申請不實運費支出之核銷。曹○○取得前述不實發票後分別交付予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指示渠等在粘貼憑證用紙填載不實之用途說明，並將統一發票粘貼其上，曹○○即在單位主管、驗收證明人等欄位予以核章，再逐級向和平區公所申請核銷；或由曹○○自行在粘貼憑證填載不實之用途說明，並將不實之統一發票粘貼其上，且在經辦人及單位主管欄位蓋章，逐級向和平區公所申請核銷，使行政課、主計室、秘書及區長等相關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確有運送捐贈物資、代墊等情事，而付款予曹○○，曹○○因而詐得新臺幣 9 萬 350 元，足生損害於和平區公所對於財產管理及經費核銷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曹○○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6、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陳○○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5 年。

# 廉政小故事

## —一代官九世牛的李林甫—

李林甫是唐朝著名的宰相。相傳，李林甫少年時，在鄉間放牛，忽遇一仙人降臨，告之渠具有仙緣，如隨其清修苦練，他日將可位列仙班；但如果不願吃苦修練，未來亦有位極人臣之命，惟須勤政愛民，否則將遭天譴惡果。當時李林甫不假思索便答稱要向仕途發展…。只見仙人長謂道：「你好自為之吧！」不久，果不其然，李林甫有如神助般地加官進爵，終至宰相之尊。但是，他心思奸狡，除加害忠良外，並殘民貪賄。傳說在他的宅內有一「神仙屋」，遇事入內便能迎刃而解，如有神助，難怪他能夠一路扶搖直上；但一直以來，他想的、做的，盡是壞事，最後也因福報用盡，致「神仙屋」再也不靈驗了，並且屢給他出紕漏的騷點子，害他終至被貶殺。他死後，碰到當日仙人厲言道：「本想讓你當大官，能做更多的福祉和功德，但孰知你反倒行逆施，今將罰你九世為牛，世遭奴役與殺戮，以贖罪愆…。」

佛光山依晟法師曾曰：「一個人有多大的本事做壞事，他就有多大的本事做好事。」證嚴法師也講道：「我不會看因果，但是我們要注意因果。」聰明的你我，都應該曉得如何去做，不是嗎！



## 靜思語

- ◎人性之美，莫過於誠；人性之貴，莫過於信。
-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
- ◎改變自己是自救，影響別人是救人。
- ◎做一個能包容的人，不要做一個被包容的人。
- ◎不輕視小善、不縱容小惡，福德智慧才能與時俱增。
- ◎去貪就簡，可使心靈得到無比的寧靜與解脫。
- ◎知識要用心體會，才能變成自己的智慧。
- ◎再好的道理，如果不去力行，等於是空話；再好的事，如果不按正理而行，難以竟其功。
- ◎寧做一個盡力做事而被批評的人，不做一個不做事只愛批評的人。
- ◎要成就一件好事，需要有你、我、他合力來完成。所以對人要一視同仁，不要有你、我、他的成見。



## 銀行也有魔手，投資千萬小心！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近年來全球經濟不景氣，通貨膨脹嚴重，一些小資族把辛苦賺來的錢存入銀行，賺取一些微薄的利息，誰知遭遇通膨怪獸，暗地裡將存進銀行裡的錢變薄了。原本可以買一公斤豬肉的錢，目前用同樣的錢，只能買到一市斤肉了，其餘都被通膨怪獸偷偷地吞食掉！這時候的小資族除了自認倒楣以外，只有另找抵抗通膨的財源，由於平時只知道將多餘的錢送到銀行裡定存，現在才知道那是最笨的理財方法！吃了大虧以後，才感到理財的重要性！

某天，有位林姓客戶這次跨進經常往來的銀行大門後，不直接去櫃檯存錢，而是去找銀行理專，也就是銀行所設專門為客戶理財的職員。當這位王姓理專聽了林姓客戶說他手頭有新台幣三百多萬元，不想再存定存，免得辛苦存起來的錢，又被通膨怪獸吞食！所以想找一種穩當又能成長的投資管道。王姓理專聽了客戶的訴求後，便說：「你可以在這裡開立存美金的貴賓理財專戶，存入美金後由我們為你操作，替你在美國買賣類似基金等金融商品，我們只收一些手續費。不過投資總是有風險，你自己要考慮清楚！」林姓客戶是個直性子的人，聽了理專這麼說，便毫不考慮，將多年儲蓄，相當美金十萬元也就是新台幣（下同）三百一十萬元開立一個帳戶，就請這位王姓理專替他在國外操作理財。

半年過去，林姓客戶偶然在報上看到美元因政治因素在市場上大跌，恐影響自己的投資，便去銀行找王姓理專，當時他的銀行帳戶餘額是 296 萬元，只是小虧而已，林姓客戶表示要認賠將錢領回。王姓理專便說：「你應該沒有賠錢的理由，這大概是時差的關係，過幾天再看看！」

幾天過後，林姓客戶又來到銀行找理專要領回自己的錢，王姓理專這回「秀」出一張自己所製的明細表，載明林姓客戶的餘額仍有 371 萬元，他才安心離開。

又是幾個月過去，美元市場依然一蹶不振，林姓客戶再度前往開戶的銀行查看自己的帳戶，才知道帳戶餘額只有 277 萬元，與王姓理專所給的明細表餘額 371 萬元不符，至此才知自己被騙上當了！事情鬧開以後，王姓理專自認所作明細表有錯，並自願賠償林姓客戶 5 萬元。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和解，這本帳還真不好算！不過，王姓理專除負有民事賠償責任外，另刑法第二百十五條還定有：「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的犯罪，王姓理專所服務的銀行，雖是私法人，行員不具公務員身分，但為客戶理財，是理專的義務，竟私製業務上不實的報表，矇騙客戶，自應成立這犯罪，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頁/法治視窗/法律推廣/法律時事專欄)



## 如何辨識詐騙 Email？請認明「gov.tw」結尾的官方網站

請認明以「[gov.tw](http://gov.tw)」結尾的官方網站，近期有不肖人士冒用「公路局」名義寄送詐騙 Email，要求繳納欠款。請記得，只有網址以「[gov.tw](http://gov.tw)」結尾的才是政府官方網站。遇到可疑訊息，請記得打 165 查證！



為提升全民防詐意識，內政部已建置打詐儀錶板網頁連結（<https://165dashboard.tw>），也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政策宣導專區」及本會政風處網頁「反詐騙宣導」專區，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們踴躍點閱與瞭解。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如遇到可疑的情況  
請撥打165反詐專線